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黃瑞珍

代 理 人 龍其祥律師

相 對 人 黃賴四妹

代 理 人 黃桂焜

上列當事人間輔助宣告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瑞珍為相對人黃賴四妹之女，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輔助宣告事件受理；因相對人名下有價值新臺幣一億四千餘萬元之不動產，經關係人黃桂光、黃桂章及黃桂焜，逕代簽相對人姓名與第三人賴利榛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因該不動產為保障照顧相對人穩定生活基礎之財產，相對人已無從自理生活，亦無法為完全正確之意思表

01 示，故為保障相對人權益，聲請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
02 告，為避免相對人在不能自由決定其意思表示知情況下，因
03 思慮不知將不動產被他人冒名出售，致其財產受損發生不能
04 回復之損害，認有在本件聲請輔助宣告裁定確定前，就此急
05 迫情形有暫時處分之必要，為此聲請在相對人輔助宣告事件
06 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就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禁止為讓與、
07 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於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23
09 號事件中提出戶籍謄本、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權同意
10 書、郵局存證信函、親屬系統表等件為佐，並經本院調取上
11 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
12 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
13 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
14 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
15 之，且暫時處分之措施，原則上不得有搶先實現本案請求之
16 情形，否則即悖離暫時處分之精神。

17 四、然查，本院於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輔助宣告事件調查時，
18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在鑑定人林玉財醫師及特約通譯面
19 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不但可自行回答姓名、生日、子女人
20 數、同住親屬狀況、平日生活情況等，且對於其財產處分之
21 狀況可進行陳述，並表示同意由兒子擔任輔助人，及陳稱其
22 可管理自己之財產，處分財產之目的為何均可明確回答等
23 語，是堪信相對人目前尚具相當之事理能力，能自己管理、
24 處分其財產；至聲請人雖稱上開買賣契約係關係人所代簽，
25 然此僅為聲請人單方猜測之詞，實難僅以此逕認有為暫時處
26 分之必要，又上開輔助宣告事件尚未確定，相對人以外之人
27 並無處分相對人財產之權限，更遑論竊取財產或不利相對人
28 之行為，如確有該等行為，自有相關民、刑事法律可資處
29 理，尚無由本院為暫時處分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難認有
30 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應予駁回。

31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

01 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廖翊含